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年上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與政策</p> <p>(1) 依據本公司授信政策、投資政策與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兼顧資金運用效益與資產品質，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2) 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冀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間，取得平衡。</p> <p>(3) 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信用風險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 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或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信用風險因子，如授信戶特徵，依授信業務別、借款對象、目的、還款來源、還款記錄，以及其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等因子或整體市場之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同時應評估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例如擔保品或保證等，並應考慮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此外除考量個別交易風險，亦應衡量授信、投資組合風險。</p> <p>(2) 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及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重大的信用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p> <p>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p> <p>4. 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小組：本公司營業單位設置「授信審核小組」作為各級授權主管人員之幕僚單位。另於總公司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核小組」，授信審核小組為總經理、董事會之幕僚單位，審議有關副總經理權限以上案件，以強化授信審核功能；授信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業務單位之副總經理、主管共4人及獨立授信審議委員5人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及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規定應提報之投資案件，以強化審核功能。</p>

項 目	內 容
	<p>5. 風險管理室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公司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公司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p> <p>6. 營業單位負責辨識、評估與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並應遵循本公司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室。</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管理統計報表外，本公司定期彙總有關信用風險部位、限額使用情形、信評等級分布與行業別等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同時在不影響業務拓展下，利用徵提擔保品、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與淨額結算、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作為風險抵減之工具，並持續進行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等以監控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